证券代码：000826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启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7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 A 座 11 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；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4 人，代表股份 178,300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,144,5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72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1 人，代表股份 125,156,1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3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16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2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,144,5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0 人，代表股份 54,071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36%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75,084,627	98.1963%	2,776,990	1.5575%	439,092	0.2463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4,000,349	97.0004%	2,776,990	2.5901%	439,092	0.4095%	0	
2.00	《关于签署<执行和解协议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75,183,319	98.2516%	2,783,990	1.5614%	333,400	0.187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4,099,041	97.0924%	2,783,990	2.5966%	333,400	0.31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兢赫、李征宇律师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